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津西解放（挂）2019-126 号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20-120103-70-03-006376

建设地点： 天津市解放南路与绿水道交口东北侧

验收单位：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许可〔2021〕192号、 2021年6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主持召开了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绿水道交口东北侧（E 117°24'14"，N 39°4'39"），东至沂山路、南至绿水道、西至解放南路、北至梦湖西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6层商业1栋、1-2层商业3栋，1层换热站1栋，1栋21F住宅楼、1栋22F住宅楼、1栋24F住宅楼、配套公建和2层地下车库。本项目施工总占地5.70 hm²，总建筑面积213258.1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496.16 m²；地下建筑面积85762 m²，主要建设地下车库等。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4817万元。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于2025年6月完工，

总工期为5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5月完成《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并于2021年5月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完成《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年6月1日，建设单位取得天津市水务局印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1〕192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已包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2025年6月，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无人机监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于2025年7月提交《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渣土防护率为99.93%，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林草覆盖率为26%，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7月，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7月编制完成《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津西解放（挂）2019-126号地块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做好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季国忠	天津中海海佑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国忠	建设单位
成员	宋文静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文静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侯志敏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志敏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国宾	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国宾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宋文静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文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建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建林	施工单位
	晋晓明	特邀专家	高工	晋晓明	特邀专家
	郑玉萍	特邀专家	高工	郑玉萍	特邀专家